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4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4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5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核查	15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16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17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18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9 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博宁福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

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新增法人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根据博宁福田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博宁福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394.90万股（含394.90万股），发行价格为4.1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46.733万元（含人民币1646.733万元）。

（二）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949,000	16,467,330.00	现金
合计			3,949,000	16,467,330.00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3836845C，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278号，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各种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高档服务器（刀锋式服务器、机柜式服务器）、通信设备（网络交换机）等相关产品的制造；计算机等相关产品、电子及电动玩具等相关产品、电子游戏机（赌博工具除外，100%外销）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治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型机器人及其配件、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及光电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17年11月17日开具证明，证明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博宁福田于2017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8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6,856,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博宁福田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1 名新增投资者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安排如下：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当日）；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3、缴款账户为：户名：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账号：6911007880130000009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16,467,33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4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18,330.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949,000	16,467,330.00	现金
合计			3,949,000	16,467,33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4.17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8,529.48元，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186.6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通过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对优先认购的安排如下：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新增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夏继禹、夏继华、阮莉、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签署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发

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其他在册股东应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并未收到其他在册股东的《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2、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发行对象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法人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所以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及设备，优化财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高新区厂房建设尾款等。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前 20 个转让日，并未发生股份交易，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2)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1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7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次发行价格以及上次发行后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

3)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8,529.4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6,186.60 万股,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7 元, 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15 元, 并且综合考虑了上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5.80 元以及上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综上所述,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 仅有一名法人股东, 除参与本次博宁福田的股票发行外, 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行为。该公司已出具说明, 该公司仅有一名法人股东, 系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各种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高档服务器(刀锋式服务器、机柜式服务器)、通信设备(网络交换机)等

相关产品的制造；计算机等相关产品、电子及电动玩具等相关产品、电子游戏机（赌博工具除外，100%外销）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治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型机器人及其配件、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及光电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制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9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3名，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备注
1	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是由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除投资于博宁福田外，其并未从事其他任何投资活动。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本次认购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方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经核查《认购合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博宁福田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博宁福田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1名法人投资者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公司的股东为一名外资企业法人，

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制造。

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宁福田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故博宁福田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7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含当日）。2017年12月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6,467,330.00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认购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开立资金账户（账户名称：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号69110078801300000096）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及设备，优化财务结构、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高新区厂房建设尾款等。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合同》。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博宁福田自2015年12月21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博宁福田于2016年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前次发行没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收购方的承诺事项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宁福田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的事项。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设施及设备（①2017年2月份公司与上海融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装备生产线采购合同，剩余应付款77.00万元；MES系统采购合同额预计120.00万元；立体仓库投入预计90.00万元；物流设备设施投入预计67.00万元。②会议以及培训室设施设备投入预计30.00万元。综上，购买固定资产设施及设备资金需求384.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购买固定资产设施及设备不超过100.00万元），优化财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高新区厂房建设尾款（公司高新区厂房建设已完工，该厂房建设投资总额约1亿元，截止目前尚未支付的尾款为662.13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高新区厂房建设尾款不超过300.00万元）等。

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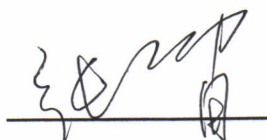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